

玄奘大學傑出校友暨系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第 2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並能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弘揚校譽、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具有特殊事蹟表現，足堪模範者，均得被選為傑出系友，經所屬學院推薦後，並得參與傑出校友選拔。
- 第三條 傑出系友及傑出校友之類別及遴選標準如下：
一、學術成就類：係指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
二、社會成就類：係指曾獲政府機關表揚、長期熱心公益為社會肯定或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重要職位，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三、社會勵志類：處於逆境能積極進取，足為表率者。
四、專業奉獻類：從事專業相關領域服務，足為表率者。
五、行誼典範類：凡具有行誼、聲望、品德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六、其他特殊貢獻：係指不屬於前五款而有特殊貢獻者，如對本校校譽、校務發展、教學服務、研究創新或捐獻興學有重大貢獻者。
- 第四條 傑出系友之遴選，應由各學院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系系友代表共同組成之，以院長為召集人，院長指派系主任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 第五條 傑出校友之選拔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友會理事長或傑出校友代表組成之；傑出校友代表由校長遴選二至四人。執行秘書由校長任命之。委員任期一年。
- 第六條 傑出系友之選拔應由各系(所)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推薦校友一至三名並檢附申請表詳列特殊事蹟，送各學院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以各系一名為原則。
各學院並擇優推薦一至二名，參加傑出校友選拔。傑出校友之選拔，學生輔導中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日前彙整各學院推薦之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後，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以一至二名為限。
- 第七條 傑出系友及傑出校友於每年校慶或適當場合舉行公開表揚，並將具體事蹟登載於校友網頁暨本校所發行之平面或電子刊物。
- 第八條 傑出系友或傑出校友當選後，如有損校譽之行止或其他不名譽情事，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撤銷其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